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87號

原告 王仲之
被告 臺灣土城銀行土城分行

0000000000000000
負責人 林貞延
被告 簡麗紋
馮君正
薛櫻杰
陳政蓉
郭淑美
黃鐵生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（113年度聲自字第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，卻對於所謂被告或自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臺灣土城銀行土城分行及簡麗紋等人涉犯幫助詐欺罪、幫助洗錢罪、使人犯隱匿、銀行職員背信罪並提起告訴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簡麗紋等人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3年度偵字第14269號為不

起訴處分，嗣原告不服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，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3997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聲請，原告即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自字第73號裁定聲請駁回等節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及本院裁定附卷可稽，原告雖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後、本院裁定准駁前即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於本院裁定准許前，並無擬制已提起自訴之效果，足認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並無刑事訴訟程序繫屬於本院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

法 官 鄭芝宜

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家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